

2022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8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我单位现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无非定编车辆。根据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实际开支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由 3.6 万元/辆调整至 3 万元/辆，运行维护费共减少 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13	0	2	11	0	11
	2022 年	11	0	2	9	0	9
	增减变化金额	-2	0	0	-2	0	-2